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及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A股 股本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5.29	21.34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9.08	7.6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8.11	6.8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3.47	2.92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3.28	2.77

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5	1.7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085,270	1.80	1.52
8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92,793	1.02	0.86
9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999,310	1.01	0.85
1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82,261	1.00	0.85

注：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与 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